

# 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

本年度，我镇持续拓展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· 公开数量与渠道：通过官方微博账号（如“老城微讯”）、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等多渠道发布信息。

· 重点领域公开：聚焦公众关切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、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

· 公开时效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，均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

我镇依法规范受理和办理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· 申请受理情况：全年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在线平台及当面申请等渠道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· 办理与收费：所有申请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限（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）办结并答复申请人。根据国家规定，本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我镇着力加强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。

· 管理制度建设：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健全信息公开源头审查、保密审查和动态管理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合规。

· 规范性文件管理：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与动态清理，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· 政务舆情回应：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和回应机制，对涉及本镇的重要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有效回应社会关切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优化线上线下公开平台，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。

· 线上平台：运营好官方微博账号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和服务信息。

· 线下专区：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，提供信息查询、申请受理、政策咨询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

完善监督保障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· 考核与培训：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公开意识。

· 社会评议与责任追究：开展社会评议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:

1. 公开内容的深度和精准性有待加强。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仍停留在结果公布层面，政策背景、决策过程、执行细节的公开不够充分；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以群众通俗易懂方式解读的力度和形式有待丰富。
2. 公开渠道的整合与协同性需提升。新媒体等平台间的信息同步发布和内容互补有待优化，整体传播效能尚未完全发挥。
3. 主动公开的意识与能力不均衡。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仍需深化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需常态化、系统化。

### (二) 改进情况及下一步措施:

1.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。针对问题1，2025年下半年已启动“政务公开提质”专项行动，要求各部门围绕核心业务，细化公开标准，增加过程性信息发布。
2. 推进平台融合发展。针对问题2，已启动政务新媒体账号与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联动发布机制建设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审核流程，力求实现信息“一次采集、多元生成、多端发布”。
3. 加强队伍建设与考核。针对问题3，已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并组织了全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1次，覆盖工作人员43人次。下一步将建立健全日常指导与监督机制，提升整体工作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